

中共湖南人文科技学院委员会组织部

校组〔2019〕16号

关于举办党员发展对象培训班的通知

各二级党组织：

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与市委组织部有关要求，为切实加强我校发展党员工作，坚定党员发展对象共产主义信念，端正入党动机，提高发展党员的质量。经研究，决定举办2019年第一期党员发展对象培训班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**培训时间：**2018年4月26日-5月17日

二、**培训形式：**采取集中授课和自主学习相结合的形式，课时不少于二十四个学时。具体分组如下：

第一组：美术与设计学院党总支（负责单位）、音乐舞蹈学院党总支、体育学院党总支

第二组：商学院党总支（负责单位）、材料与环境工程学院党总支、研究生教育教学部直属党支部

第三组：外国语学院党总支（负责单位）、信息学院

党总支部

第四组：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总支部（负责单位）、数学与金融学院党总支部、法学院党总支部、文学院党总支部

第五组：农业与生物技术学院党总支部（负责单位）、教育学院党总支部、能源与机电工程学院党总支部

请没有成立分党校的党组织请自行与以上负责单位联系，送培发展对象；每组负责单位补贴课时、工作经费1500元。

三、培训对象：本学期党员发展对象

四、培训内容：

集中授课内容：1.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；2.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；3.党的十九大精神；4.党史；5.《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》；6.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、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；7.入党应履行的基本程序和步骤；8.发展党员材料撰写注意事项。

自学内容：登录“共产党员网”中的“专题荟萃”栏目进行自学，并提交一份1000字的学习心得交至各培训分党校。

五、培训要求：

1. 各组负责单位要明确专人组织学员集中听课、分组讨论、学习和开展主题实践活动，并指定一名学生骨干担任学习小组组长，组长负责本小组学员的签到、考勤、课堂纪律

监督、学习讨论和组织工作。

2. 发展对象应严格遵守学习纪律，认真听讲，做好笔记。凡因事因病请假 2 次或旷课 1 次者，取消其学员资格，暂缓发展。

3. 各分党校要做好培训记录，建立台账，材料及时归档。

中共湖南人文科技学院委员会组织部

中共湖南人文科技学院委员会党校

2019 年 4 月 24 日